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236)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 (2)技術諮詢合同 (3)專利權共享協議 及 (4) SNG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訂立(i)有關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ii)有關五個不同項目(即(a)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b) 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c)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d)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e)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技術諮詢合同;(iii)專利權共享協議;及(iv) SNG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京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SNG合作協議提供氣體、公用工程及員工之交易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之合同方相同,即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故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合併計算。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涉及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代價,而SNG合作協議涉及惠生工程(中國)向惠生南京支付代價。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惠生南京及惠生工程(中國)相互之間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由於有關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擬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SNG合作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據此擬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就惠生南京有關額外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訂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中國)已同意為甲醇合成改造項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服務。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合同生效後10日內應支付總合同價之30%(即人民幣840,000元);
- (ii) 提交有關合成反應器詢價文件10日內應支付總合同價之20%(即人民幣560,000元);

- (iii) 交付非標設備圖紙10日內應支付總合同價之30%(即人民幣840.000元);及
- (iv) 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10日內應支付總合同價之餘下20%(即人民幣560,000元)。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於2014年1月24日簽署,並將在該項目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正式生效,而據此擬進行之設計工作預期於2014年5月完成。

技術諮詢合同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就下列五個項目訂立五份技術 諮詢合同:

- (a)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
- (b) 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
- (c) 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
- (d) 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
- (e)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

根據各技術諮詢合同,惠生南京委聘惠生工程(中國)於相關合同日期三個月內就有關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各份技術諮詢合同之合同價載於下文及須於交付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後10內由惠生南京以現金一筆過向惠生工程(中國)付清。

項目 合同價

(a)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 人民幣500,000元

(b) 60萬噸/年MTO裝置項目 人民幣700,000元

(c) 惠生 — 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 人民幣600,000元

(d) 環氧丙烷裝置項目 人民幣600,000元

(e)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 人民幣200,000元

各份技術諮詢合同之合同價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

專利權共享協議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下列四項專利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

- (a) 一種低温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
- (b) 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
- (c) 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
- (d) 一種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制備方法。

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訂約一方毋須向另一方就協議項下所載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支付代價。

SNG合作協議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中國)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以及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供惠生工程(中國)用於其威斯塔(Vesta)新型SNG技術試驗研發項目。惠生工程(中國)亦可要求惠生南京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其項目提供協助。

根據SNG合作協議,惠生工程(中國)將於簽署協議60日內向惠生南京支付一筆過現金款項人民幣600,000元,作為提供土地及設施之代價。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平等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惠生南京提供該土地及設施等的成本。就惠生南京提供氣體及公用工程而言,應付代價將參考惠生工程(中國)實際使用量釐定,並按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價格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就調配員工而言,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惠生工程(中國)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預計於項目進行的每個年份,惠生工程(中國)就氣體、公用工程及員工借調應支付惠生南京之代價金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適用百分比率之0.1%。

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生南京主要從事大型煤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惠生工程(中國)過往向惠生南京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且雙方已於技術共享及項目設計等方面合作。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惠生工程(中國)熟悉惠生南京之業務及惠生工程(中國)可提供專業服務,故本公司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提供服務實屬適宜。就專利權共享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訂立協議將明確相關知識產權之所有權並將避免未來任何糾紛。就SNG合作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其將有效利用惠生南京之土地、設施及氣體,及由於氣體及公用工程乃按惠生南京之成本價或以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收取之最低價格提供,本公司認為協議之條款有利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13%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京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SNG合作協議提供氣體、公用工程及員工之交易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之合同方相同,即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故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合併計算。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涉及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中國)支付代價,而SNG合作協議涉及惠生工程(中國)向惠生南京支付代價。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惠生南京及惠生工程(中國)相互之間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由於有關根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擬進行之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SNG合作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據此擬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董事,崔穎先生已就批准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項下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華邦嵩先生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及缺席董事會會議之華邦嵩先生)認為,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專利權共享協議及SNG合作協議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中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主要從事大型煤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 指

設計合同日

指 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1月24日 訂立有關惠生南京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

化學工業園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設計合同

「專利權共享協議」 指 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於2014年1月24日

訂立若干專利權共同所有之專利權共享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訂立有關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中國)就其SNG項目提供土地、設施、氣體、公用工程及員工

暫調之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合同」 指 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技術諮詢合同、60萬

噸/年MTO裝置項目技術諮詢合同、惠生一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技術諮詢合同、環氧丙烷裝置項目技術諮詢合同及

甲醇合成改造項目技術諮詢合同之統稱

[惠生工程(中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南京」 指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